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原簡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鐘志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陳玉茹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0年度屏簡字第2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以上訴人與邱芯宸為共同被告，原判決認上訴人與邱芯宸應連帶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所為之抗辯係基於個人關係，且無理由（詳下述），依民法第27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上訴效力不及於邱芯宸。又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於民國106年6月8日結婚，惟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與明知上訴人為已婚之邱芯宸有單獨出遊、親吻等不正常交往關係，並發生性行為。上訴人與邱芯宸之行為，已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致被上訴人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，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與邱芯宸連帶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以資慰藉等語，並聲明：上訴人與邱芯宸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上訴人與邱芯宸於原審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審判命上訴人與邱芯宸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2萬元，及上訴人自110年5月7日起，邱芯宸自110年5月1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曾於109年3月間表示不追究上訴人與邱芯宸之相關責任，而免除上訴人本件債務，則被上訴人再起訴請求上訴人賠償，洵屬無據等語，於本院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金錢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以：否認被上訴人有免除上訴人債務之情事等語，於本院聲明：上訴駁回（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，未據其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）。

五、下列事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並有照片、訊息紀錄、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9至49頁），堪認為真實：

㈠兩造於106年6月8日結婚，育有二女二子，已於110年2月18日調解離婚。

㈡上訴人於婚後與邱芯宸交往，其等共同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慰撫金數額為12萬元。

六、本件爭點為：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是否已因被上訴人之免除而消滅？

七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按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，債之關係消滅。民法第343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免除係債權人向債務人免除其債務之單獨行為，於其免除之意思表示達到債務人時，即生免除效力，固無待於債務人之承諾或另與債務人為免除之協議（契約），然必以債權人有向債務人免除債務之

意思表示為依歸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87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間已免除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務一節，固據其聲明以乙○○及甲○○為證人，惟查：證人即邱芯宸之前夫甲○○到場證稱：「（問：你有無在109年3月間聽聞被上訴人說不要追究上訴人的責任？）當時是被上訴人打電話給我，要邱芯宸與她聯絡，我就回家向邱芯宸告知此事，邱芯宸就打電話給被上訴人（後改稱：我記得一開始是被上訴人用臉書傳訊息給我，我當時在釣蝦場，就打電話給被上訴人，問被上訴人是否知悉上訴人已經與邱芯宸發生關係，被上訴人就叫我轉告邱芯宸打她那支電話），她們通話時是開擴音，我就在旁邊聽。參加通話的人有我、邱芯宸、被上訴人及上訴人的母親，我沒有聽到上訴人的聲音，當邱芯宸承認其有與上訴人發生關係時，被上訴人有大喊說上訴人騙她，所以我猜上訴人當時應該不在場。當時我向被上訴人表示只要邱芯宸不要再與上訴人聯絡，我可以不追究此事，被上訴人則是很明確的表示她一定會對邱芯宸與上訴人提告，當時我也有鼓勵被上訴人提告。（問：被上訴人說要提告，有無表示是提起刑事告訴或提起民事訴訟？）當時通姦罪已經除罪化。我沒有特別鼓勵被上訴人去提出刑事或民事的訴訟，但我有表明要給他們一個教訓。我原本是提議4個人一起去警察局成立和解，要上訴人與邱芯宸保證不會再見面，但是邱芯宸說擔心上訴人會報復，上訴人也沒有跟我聯絡表示同意。隔天被上訴人再傳Line給邱芯宸，表示若要和解，就約明天（週日）由我和邱芯宸帶和解金來談，但我向邱芯宸表示拒絕，說我寧願被上訴人提告，賠償金我和邱芯宸一起面對。（問：除了那一次的聯絡之外，被上訴人有無在其他時間或其他方式，表示她不要再追究上訴人的責任？）沒有。…（問：我國於109年3月間通姦尚未除罪，你有無印象被上訴人表示要提告，是提起刑事或民事之訴訟？）她沒有講，只說要提告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0至71

頁），則以被上訴人於斯時係明確表示將對邱芯宸與上訴人提起訴訟，而欲追究其等責任之情形觀之，要難認定被上訴人曾為免除上訴人債務之意思表示。又本院依上訴人陳報之住所對證人即上訴人之母乙○○送達庭期通知，證人乙○○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場，上訴人亦未聲請再次傳訊，即無再予傳訊調查之必要。此外，上訴人就其債務業經被上訴人免除一事，並未另行提出證據加以證明，則上訴人抗辯其債務因獲免除而消滅云云，自屬不足採信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與邱芯宸連帶給付其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上訴人自110年5月7日起，邱芯宸自同年月18日起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12萬元本息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超過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，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
法　官　林昶燁

法　官　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